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实

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须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

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